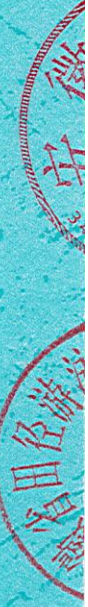


2025 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冰球运动队建设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6 月



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以买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198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七 个工作日返还给卖方。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其行使救济途径时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在此情况下，卖方必须服从合同约定。

(2)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

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3)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5)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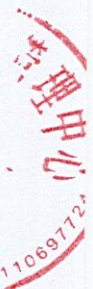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 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6.25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6月25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日 期：2025.7.02
经办人：张以

